

证券代码：872371

证券简称：同曦篮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曦篮球

NEEQ : 872371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Tongxi Basketball Club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广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红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3913817508
传真	025-52128088
电子邮箱	65272739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ongxiclu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22 号弘阳广场 6 楼、21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003,702.00	62,007,177.48	-14.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08,841.68	41,897,318.07	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2.00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3%	32.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317,114.18	57,895,812.01	-30.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523.61	13,970,820.81	-93.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071.86	3,789,884.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42.64	18,756,856.82	-9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9%	29.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1%	10.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0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0	-	-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100.00%	0	21,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0	-	-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同曦集团	20,790,000	0	20,790,000	99.00%	20,790,000	0
2	万荣芳	210,000	0	210,000	1.00%	210,000	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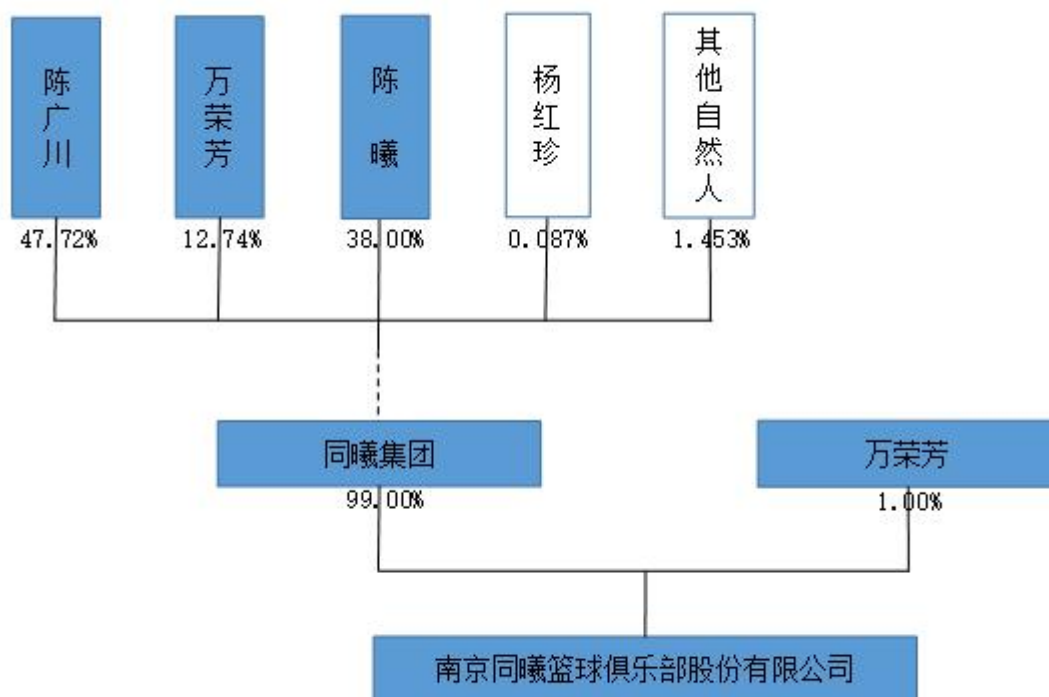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万荣芳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12.74%的股权，并担任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万荣芳的配偶陈广川系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广川与万荣芳。陈广川和万荣芳合计直接持有同曦集团 60.46%的股份，继而通过同曦集团控制公司 99.00%的表决权，万荣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陈广川担任公司、同曦集团

董事长，万荣芳担任公司、同曦集团董事；陈广川与万荣芳系夫妻关系。因此，陈广川与万荣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政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本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4,720,636.28	
合同负债		4,711,529.42
其他流动负债		9,106.86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